

第2021024期
2021年7月2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7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并优化政府服务，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对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征管口径予以明确。



1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17号公告中明确的规定
公益性捐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即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当年税前扣除。
可转换债券 ¹	<p><u>购买方企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 转换后股票投资成本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资成本} = \text{该债券购买价} + \text{应收未收利息} + \text{支付的相关税费}$ <p><u>发行方企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1号（以下简称“41号公告”，即《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第一条 ² 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41号公告第二条 ³ 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文物、艺术品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取得政府财政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取得的下列财政资金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按照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给予的补贴；及▶ 政府支付的属于货物、劳务服务价款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补贴、退税、补偿，补助等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17号公告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¹ 可转换债券是指持券人在持有债券一定时间后，可以按照发行时的约定时间、约定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

² 根据41号公告第一条，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是指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投资业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混合性投资业务，按41号公告第二条（及备注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 ▶ 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下同）；
- ▶ 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 ▶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 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 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³ 根据41号公告第二条，符合备注2规定的混合性投资业务，按下列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 ▶ 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被投资企业应于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支出，并按税法规定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 ▶ 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6584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17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6/27/content_562109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145382/content.html>

▶ **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

内容提要

经国务院批复，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5月27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1]30号文（以下简称“30号文”），延续了原财税[2014]26号文（以下简称“26号文”，即《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0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备注
设在前海（前海的范围，按照国务院2010年8月批复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执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p>符合条件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即30号文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及▶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p>然而，即使以上条件均满足，15%的优惠税率也仅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海区域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对总机构设在前海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前海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p>具体征管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最低比例自70%（26号文规定）降低为60%，与现行各地，如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致。▶ 前海区域内外机构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政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致。

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难以界定的，可提请深圳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30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此外，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官方微信平台发布的信息，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亦已自2021年1月1日起延续至2025年12月31日，但法规的全文未予以公布。我们将密切关注进一步的发展并为您带来最新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U5MjA3Mzc0OQ==&mid=2247526894&idx=1&sn=3c3a715e384b7c30948e6c2e17c141ff&cksm=fe276c94c950e582b6c3c7ef442e650351d3d8b46afb5099d5f66a83c2bba4e fe93f33e94171&mpshare=1&scene=1&srcid=0624EQHnwlURG7k1XI1OuNt&sharer_sharetime=1624582573049&sharer_shareid=a00c3885879003056cf3f42c64cc4ee&exportkey=A0qVFYC3bDL8mZt6e85dFKs%3D&pass_ticket=4ja99nNy5uBY1jisdejSlstTBjai8%2Bjwr9UN4maygQpp8H3ksBRRtL%2FzOYighuvv&wx_header=0#rd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号文全文：

http://ftz.gd.gov.cn/csl/content/post_91898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官方微信平台所发布的信息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9_Z6GCnreG539fjVal4cbA

▶ 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51号）

内容提要

为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2021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51号（以下简称“51号令”）发布了《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

对《办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制定目的

将制定目的修改为：“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了《办法》。”

保密规定

将涉及保密规定的第四条修改为：“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审理范围

调整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进一步优化税收法治环境。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 ▶ 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 ▶ 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理期限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另外，新增了休假日相关规定：“《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修订后的《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相关各方可参阅51号令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1号令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5310/content.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44号）

内容提要

为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海关总署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44号（以下简称“44号公告”），明确了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问题。

44号公告的要点如下：

- ▶ 44号公告所称的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
- ▶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 ▶ 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
 - ▶ 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
 - ▶ 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 ▶ 结算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

- ▶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或内销前，向首批货物申报地海关或企业备案地海关提交《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海关自收齐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
- ▶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货物结算价格确定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提供确定结算价格的相关材料。

44号公告亦明确了申请备案需提供的材料、备案手续、报关单填制等有关要求。

44号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15]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即《关于修订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同时废止。建议有关各方参阅44号公告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29277/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356203/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85号）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6/t20210618_399995.htm
-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6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1222>
- ▶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1218&itemId=951&generalttype=2>
- ▶ 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7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91859>
- ▶ 关于发布《进口再生钢铁原料检验规程》等76项行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4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29284/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69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